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专项登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下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